**免 责 声 明**

我单位 （主办方）拟定于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时在南宁市南湖公园 （地点）举办 活动，参加人数约 人。 如贵园同意我单位的申请，届时我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秩序维稳、卫生保洁、噪音扰民等工作。为了避免活动期间引起法律纠纷，特做如下说明：

（一）南湖公园提供活动场地,我单位自行承担活动期间产生的电费、卫生保洁服务费、安保秩序管理费、车辆保管费、活动押金等因活动产生的费用。

（二）我单位作为本次活动的主办方，负责整个大赛活动的场地布置、设施搭建、消防安全、活动安全保障等工作，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。

（三）在本次活动引起的一切后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）均由我单位“ ”承担，场地提供方南宁市南湖公园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 声明单位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